**附件1、比选申请文件(供参考）**

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比选报名表 1

2．简介情况表 2

3. 授权书格式 3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4

5. 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5

6. 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6

7. 未违规经营的承诺函 7

8. 保密承诺函 8

9. 比选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的声明 10

10.案件代理方案（含报价） 11

11.执行案件业绩或能力附加证明 12

1. **比选报名表**

我方愿意参加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同意按照贵公司比选文件相关要求，恪守信誉、务实合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传 真 |   |
| 邮 编 |   |
| 注：1.填写报名表时应内容齐全，保证正确无误。2.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2．简介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公章） |
| 详细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法人代表 |  |
| 申请人概况 |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人员规模等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4.传真: 5.E-mail: 6.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

说明：在本表后应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事务所执业人员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书格式**

**法人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致：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注册于 （地址） 的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所在单位详细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职务）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项目中，以本事务所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签署相关文件；参加比选陈述活动和接受质询（若有）。

中选后与贵公司洽谈、签署商务合同及有关文件等。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授 权 人： （姓名）

被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项目经验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 年 月 日

**5.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6.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等。

**7.未违规经营的证明**

致：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单位详细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及身份证号） 。

兹证明我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截止2021年1月 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无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 （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8.保密承诺函**

致：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贵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函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前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有）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如有）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如有）

1.4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如有）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如有）

2. 保密义务

2.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 年 月 日

**9.比选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申请情形的声明**

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限制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任一虚假申请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案件代理方案（含报价函）**

 报价函

致：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应贵公司邀请，我单位己认真了解并获取询价函所涉项目相关情况，决定参与报价：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土增税案）强制执行阶段代理服务项目。

二、报价

本次强制执行阶段代理服务为半风险方式报价(基础报价+执行回款比例）。其中基础报价为X万元，执行回款比例为X%。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XX律师事务所

 2024年X月X日

**案件代理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

一、诉讼团队对案件的了解、分析、研判；

二、诉讼团队对案件的执行思路，路径及方法；

三、诉讼团队对案件的审理流程进度及执行回款的时间安排。

**11.执行业绩或能力附加证明**

附件2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鉴于：**甲方因与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联合经营合同纠纷，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现甲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聘请一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甲方提供强制执行阶段的法律服务。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合同有关条款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1.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应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律师担任本合同项下纠纷案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事项为：申请强制执行并代理执行阶段各项法律事务。

1.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报酬、报销、补贴、津贴或者馈赠要求。
4.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7. 乙方指派人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到重大决定，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8.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9.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11. 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12. 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因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57条、《律师法》第15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53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3. 文件传递
1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交证据材料时，只能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件，证据原件或底稿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否则因证据原件遗失而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承办律师因案情需要必须借用证据原件或底稿，应当由乙方代理律师书面出具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归还时间。
15. 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16. 代理费用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计付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代理费【】万元。

2.本合同履行期间，经乙方代理，每收回一笔案款，由甲方于案款到账后20日内，按照【】%向乙方支付执行阶段风险代理费。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基础代理费和执行阶段风险代理费总额不得超过【】万元。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足额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案需律师在**成都市**锦江区、高新区、武侯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双流区、温江区、新都区、龙泉驿区、天府新区等主城区及**重庆市**以外开展工作的，乙方应据实收取异地办案差旅费。

5.其他费用：经甲方事前书面认可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过程中有关单位收取的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仲裁、诉讼、聘请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律师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三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所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4. 甲方应当如实陈述案情，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5. 除非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承办本合同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7.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代理的法律

事务完成之日止。

* 1.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武侯鑫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 区